

#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3451520252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上海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延安东路 300 号

地址：曹杨路 540 号 1302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0431

电话：33134800-86328

电话：18116461909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冯奕珣

联系人：胡书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**项目名称：重庆南路 100 号 4-6 层消防设备更新项目**

合同总价为**贰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整**元整人民币（人民币 2192911 元）。

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

2. 交货地点、时间和交货状态

2.1 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；

2.2 交货时间：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；

2.3 交货状态：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。

2.4 合同有效期：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（自 动获取参数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（自 动获取参数）

日期： 2025年09月28日

2025年09月29日  
日期：

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